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10年防貪指引案例彙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壹、前言

消防工作三大主軸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預防火災，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該公權力之行使與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相關，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觀念偏差或態度不佳，加上一時貪念，未能堅持守法守紀的底線，容易發生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等情，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第一線消防人員在消防領域的專業是絕對值得肯定，然在專業領域外的相關法律責任，則略顯認識不足。對此本局政風室查閱歷年消防人員相關審判、懲戒案件，歸納第一線消防人員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為（一）偽造資格，圖利他人（二）藉消防安，恐嚇索賄，詐取財物（三）利用職務，詐取捐贈款（四）偽造出勤紀錄，詐取費用等，均仍消防業務特殊性衍生出獨特之犯罪風險，消防機關廉政防制措施必須著力於「提高法紀觀念、減少環境誘因、加強業務督導、落實平時考核」，以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達成機關廉能發展目標。

貳、個案類型及防治措施

類型一、偽造受訓資格，圖利特種行業業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偽造受訓資格，圖利特種行業業者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消防局分隊長，該局於某年辦理公家機關防火管理人講習，受訓對象為公務機關防火管理人，甲竟將上開講習之報名表交付於 A 酒店及 B 理容 KTV 店之管理人計 5 人，並告知僅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俟渠等繳回報名表後，甲即指示他人在報名表上政府機關名稱、職務等欄位做不實填載，據以佯稱渠等均係公家機關人員參訓，結訓後，該局依上開不實資料，核發防火管理人證書。</p> <p>甲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使渠等獲得免於支付防火管理人初訓每人至少新臺幣（下同）3,200 元，複訓每人至少 1,600 元之受訓費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 1 年。</p>
3	風險評估	<p>(1) 法紀觀念薄弱</p> <p>公務員應知法守法，明知該講習人員資格明定為公家機關之防火管理人，竟將報名表交予無資格之人，並登載不實資料，使其能順利參訓，免於支付防火管理人初訓或複訓之</p>

		<p>費用。</p> <p>(2) 審核形式化 該講習已明定報名者應具公務機關之防火管理人員身份，報名者於報名時理應檢附公務機關之證明文書或服務證影本備查，然 A 酒店及 B 理容 KTV 店管理人僅附以報名表，即可報名參訓，顯見審核作業僅具形式。</p> <p>(3) 主管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 各級主管未積極關懷同仁，未將具風紀顧慮之同仁進行列管輔導，且未對所陳報之資料進行抽查比對，致生後遺。</p> <p>(4) 缺乏內部稽核機制 承辦人審核後，缺乏內部稽核機制進行抽查或複查，導致有心人有機可乘。</p>
4	防治措施	<p>(1) 持續廉政宣導 為建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在考量業務屬性及其機關特性，以圖利與便民、違法案例等為主題實施專案廉政宣導，使同仁明辨是非、知法守法，以提高機關廉潔形象。</p> <p>(2)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審核作業 建立檢查表，由受理人逐一清點核對報名表所規定應附資料，藉以防止疏漏，確保資料完整及責任。</p> <p>(3) 落實行政透明 核准受訓名冊除通知參訓人及機關外，並於</p>

		<p>受訓前上公告於機關外網，供外界檢視。</p> <p>(4)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p> <p>單位主管對屬員有考核之義務，對業務、生活、交往、品德操守有異常或偏差者，應即時糾正，並考慮影響之程度，適時提列風險人員，加強平時考核。</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p> <p>(2)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1 項 1 款。</p> <p>(3)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p>

類型二、以取締壓力為由，恐嚇索賄，詐取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以取締壓力為由，恐嚇索賄，詐取財物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消防局隊員負責安檢小組業務，涉有下列案</p> <p>件：</p> <p>(1) 乙係某消防工程公司之消防設備士，甲於某日向乙暗示「交一張出來」、「局裡面要開罰單業績」等等，乙慮及所受託之場所若遭舉發恐影響其聲譽，故交付新臺幣 2 萬元予甲，甲隨即表示「我會跟下面的交代」等語。</p> <p>(2) 丙為某消防工程公司之消防設備士，甲於某日至某醫院執行消防安檢，發現有檢修不合格</p>

		<p>情形，並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向丙佯稱「這次要開不實檢修的舉發單」云云，丙央求甲不予舉發，甲即稱「不要可以，現在行情是4萬起跳」，丙隨後即交付4萬元予甲。</p> <p>甲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利用職務機詐取財物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及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1年，並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p>
3	風險評估	<p>(1) 法治觀念認知偏差</p> <p>甲身為公務人員明知應知法守法，廉潔自持，然其對本身應執行之消防安檢工作，竟向廠商索賄，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p> <p>(2) 欠缺相互監督機制</p> <p>甲單人實施安檢，獨攬取締與否之權力，欠缺相互監督之機制，致甲索賄得逞。</p> <p>(3) 主管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p> <p>同仁行為偏差必有徵兆，主管未能於平日生活時機先發現，致生後遺。</p>
4	防治措施	<p>(1) 持續廉政宣導</p> <p>建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以違法案例等主題實施專案廉政宣導，以提高機關廉潔形象。</p> <p>(2) 落實平時考核，提列風險人員</p> <p>平時考核係各主管對屬員綜合表現之紀錄，若屬員之行為已偏離常軌，亦可能損及機關時，</p>

		<p>主管應主動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並適時提列風險人員列管追蹤，俾利機關儘早做適當處置。</p> <p>(3) 落實職務輪調</p> <p>久任一職易使同仁心生倦怠，且常長時間與特定廠商接觸，易產生私誼，增加業務處理之複雜度，適時調整職務，可有效減低違法失職之案件發生，且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可儘早處置。</p> <p>(4) 暢通檢舉通道</p> <p>為防止安檢人員假藉行政裁量權限，故意刁難或要求業者給予不正利益，得於開立予業者之相關聯單上，提供檢舉聯絡管道；或安排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瞭解同仁執行職務是否涉有不當或異常言行舉止。</p> <p>(5) 依法行政，整飭風紀</p> <p>對涉嫌不法之人員，本於勿枉勿縱及壯士斷腕之決心，從重嚴處，樹立清廉、敬業、守紀律之消防人員形象。</p> <p>(6)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p> <p>主管應對所屬同仁有勤務異常、行為偏頗或財務收支顯不相符等情形時，適時提報風險人員追蹤輔導。</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2款利用職務機詐取財物罪及同條1項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罪。

(2)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1項1款。

類型三、身染賭習，積欠賭債，利用職務，詐取捐贈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身染賭習，積欠賭債，利用職務，詐取捐贈款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消防局隊員，該轄內某百姓公廟管委會因周圍墓地常有火災發生，該管委會主委乙決定捐贈新臺幣5萬元予轄區消防分隊購買消防設備，甲竟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機會及詐取財物之犯意，向乙佯稱其可代為辦理捐贈款項事宜云云，至乙陷於錯誤將上開款項支票交付甲，甲得款後用以清償賭債。</p> <p>甲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p>
3	風險評估	<p>(1) 法治觀念偏差</p> <p>甲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明知該廟管委會係捐贈予消防分隊供購置器材用，甲竟將該款項侵吞入私，其法治觀念嚴重偏差。</p> <p>(2) 個人生活習慣不當</p> <p>甲身為公務員，不知潔身自愛，竟染賭習，積欠賭債，致挺而走險，侵占民眾捐贈款項，損</p>

		<p>及機關整體形象。</p> <p>(3) 主管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p> <p>主管對屬員有督導考核之責任，甲生活異常，該主管竟未能平日生活中發現，顯有疏失。</p>
4	防治措施	<p>(1) 辦理法治宣導</p> <p>彙整相關案例，結合機關集會、座談會或常訓等時段辦理法治宣導，提升機關整體廉能程度。</p> <p>(2) 建立捐贈標準流程，並宣導民眾知悉</p> <p>民眾常有熱忱，意欲捐贈金錢或物質予機關，常不知標準流程為何，對此機關應建立捐贈標準流程，設立專責窗口，並廣向民眾宣導，使民眾有所依從。</p> <p>(3) 落實平時考核</p> <p>平時考核係各主管對屬員綜合表現之紀錄，若屬員之行為已偏離常軌，亦可能損及機關時，主管應主動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4) 施行職務輪調制度</p> <p>適時調整職務，可有效減低違法失職案件發生，且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可儘早處置。</p> <p>(5)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p> <p>主管發現所屬同仁有勤務異常、行為偏頗或財務收支顯不相符等異常情形，提報風險人員追蹤輔導。</p>

		<p>(6) 依法行政，整飭風紀</p> <p>對涉嫌不法之人員，本於勿枉勿縱及壯士斷腕之決心，從重嚴處，樹立清廉、敬業、守紀律之消防人員形象。</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p> <p>(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3)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1 項 1 款。</p>

類型四、認知偏差，偽造義消出勤紀錄，詐取救災工作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認知偏差，偽造義消出勤紀錄，詐取救災工作費
2	案情概述	<p>甲為某消防分隊隊員，平日負責轄內救災救護工作，因得知該分隊義消公基金不足，為使基金增加，於是利用保管義消人員印章之機會，將多名未出勤之義消列入義消人員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內，虛報共計 20 人次，救災時數 66 小時，並以此名冊向該消防局詐取每人每小時 150 元之義消救災費，合計共 9 千 9 百元。</p> <p>甲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遞奪公權 1 年。</p>
3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偏差

		<p>甲身為公務人員明知應知法守法，廉潔自持，竟利用保管義消蓋章之機會，偽造不實之救災費名冊，並向該局請領款項，雖所得款項未侵吞入己，仍做為義消用途，然其犯法已成事實，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p> <p>(2) 主管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p> <p>主管於所屬陳報之資料有複審之義務，甲偽造不實之清冊，該主管於複核時未有發現，實有疏失之責。</p>
4	防治措施	<p>(1) 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p> <p>利用各種集合加強廉政法紀教育，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網。</p> <p>(2)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p> <p>主管應對所屬所陳報之各項資料應落實複審之責任，特別是涉及款項申領。</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p>

